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 年度簡字第 67 號

原告 鑫祥電機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鄭清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間因違反電業法事件，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；惟查，本件有下列事項，致有程序上之欠缺，原告應予補正：

一、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。又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，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第 2 項後段、第 100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依行政訴訟法第 236 條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查本件應徵收裁判費 2,000 元，然未據原告繳納。

二、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5 日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；繳費後若有其他起訴不合法之情形，仍應予以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
行政訴訟庭 法官 陳鴻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玉秀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